

中转旅客请阅知

旅客托运行李中转通程服务

如您搭乘海南航空航班衔接飞往俄罗斯联邦境内机场或明斯克机场(白俄罗斯共和国)的航班，且您的托运行李中没有需要书面申报的物品，您可将行李托运至最终目的地。

您可点击以下链接查阅俄罗斯联邦对于进出境行李的海关要求以获取需要书面申报的物品清单，该清单由 2010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使用物品通过欧亚关税同盟关税区的运输程序以及相关海关清关业务的操作办法》第八条款批准生效。

[请点击此处查看官方俄语文件](#) 《俄罗斯联邦 白俄罗斯 哈萨克斯坦关于自然人携带个人使用物品通过欧亚关税同盟边境的运输程序以及相关海关清关业务操作办法的协议》

[请点击此处查看官方俄语文件](#) 《俄罗斯联邦 白俄罗斯 哈萨克斯坦关于自然人携带个人使用物品通过欧亚关税同盟边境的运输程序以及相关海关清关业务操作办法的协议》附件

如符合以上要求，在前往普尔科沃机场过境区时您将无需提取托运行李并重新办理值机手续，行李内若无需要书面申报的物品，则将被清关并转运装载至续程航班飞机上，全程不需要您亲自参与。

如您搭乘海南航空航班从境外飞往俄罗斯联邦，且您的托运行李中没有需要书面申报的物品，则可将行李托运最终目的地为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机场或明斯克机场(白俄罗斯共和国)。此操作办法制定依据为俄罗斯联邦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 637 号法令《关于航空承运人接受作为有人伴运行李运输之物品的海关操作简化程序》

有关俄罗斯联邦海关法规的信息也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customs.ru